

濮阳市民政局文件

濮民〔2024〕29号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民政局行政执法 “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濮阳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5日

濮阳市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的；（四）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侵占、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2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3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监督检查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4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约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6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约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7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约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8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预警提示、约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项	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民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0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1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2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子项	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4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5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16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预警提示、说服教育、指导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濮阳市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的子项	从轻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2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3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说服教育、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形处罚

濮阳市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的子项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无				
2					
3					
4					

濮阳市民政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子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无			
2				
3				
4				

濮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